

文水县统计局文件

文统字〔2024〕11号

文水县统计局 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4年上半年，在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以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为宗旨，不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努力提升统计工作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业务双提升

一是按照上级部署，扎实开展党规党纪学习教育，明确了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为内容的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多样化的学习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规党纪精神实质和具体要

求，自觉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注重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不断提升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将党建工作与统计业务深度融合。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坚持党建统计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围绕统计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分解，确保责任到人，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共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5次，交流研讨2次，例会学习23次，其中新入职干部业务培训3次，谈心谈话1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2次，“弘扬雷锋精神 投身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1次。

（二）扎实做好常规统计调查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按时完成了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投资、能源等专业的月报、季报和半年报工作，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在此基础上，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对主要统计指标进行关联审核、逻辑审核和趋势分析，有效提高了数据质量。

1—5月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3亿元，增速为15%，全市排名第四名；全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35亿元，增速为0.2%，全市排名第七名；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10.00%，全市排名第一。

第一季度GDP完成27.11亿元，增速为8.6%，全市排名第1

名，高于全市 12.1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2.75 亿元，增速 8.5%，拉动 GDP 增长 0.9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完成 9.33 亿元，增速为 13.9%，拉动 GDP 增长 4.7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完成 15.03 亿元，增速为 5.2%，拉动 GDP 增长 2.86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 10.13%:34.42%:55.45%。

（三）强化统计监测和分析服务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统计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和分析，及时核查偏差异常数据，科学汇总基础数据，为政府科学施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持。着力强化 GDP、工业增加值、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重点指标重点监测，深入分析运行优劣势，及时撰写统计分析报告，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上半年组织编印《文水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第一季度文水县经济运行监测》，并向两会提供《数据文水》（“两会”特刊），向县级领导呈送《统计专报》3 期，《每月经济运行情况分析》5 次。

（四）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统计能力。今年以来，县统计局先后组织了工业能源、财贸、农业等专业的基层统计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累计培训达 400 余人次，实现了对新旧入库单位、县乡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提高了基层统计人员对统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有效提升了专业统计能力。

加强规范指导，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充分利用联网直报平台中各类审核模板，认真做好国家、省、市重点查询，逐条核实并详细反馈，重点监测数据上报过程中数据异常现象，及时联系企业核实，确保数据上报准确无误。二是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基层单位建立健全统计台账，规范统计工作流程。针对上级部门下发的一些查询问题，及时通知统计员收集整理上传相关原始凭证，从源头上夯实统计基础。三是重点筛选数据异常波动单位，深入现场，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及数据异常原因，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核实企业报表数据特别是重点指标数据，要求企业提供支撑资料，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核查，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五）认真开展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统计局、吕梁市统计局安排部署，在2023年统计造假问题专项整治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今年持续开展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

通过“持续开展法治教育、严格数据质量核查、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肃开展追责问责、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五个方面同步推进，全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截止目前，县统计局已通过党组理论学习、集中学习等方式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

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学习 8 次；已与县委组织部沟通将统计法等相关内容列入 2024 年县委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已通过双随机平台抽取我县 21 户“四上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要求相关专业对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以及总量较大、数据波动异常的源头数据质量进行重点核查。

（六）精心组织、密切协作推进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在历经了前期准备、清查摸底阶段，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正式启动。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下，在全体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按照普查方案顺利推进了普查宣传、业务培训、普查登记、查遗补漏、数据质量抽查检查等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本次经济普查涵盖了县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对普查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消费、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数据进行采集。据统计，我县进入普查单位底册数共 6268 户，其中正常填表单位 4850 户，正常填表率为 77.38%；未正常填表单位 1418 户，未正常填表率为 22.62%，普查个体户底册数 1077 户，正常填表率为 100%。

通过普查，较为全面地掌握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开展经济研究分析，科学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提供了可靠依据。同时，通过本次普查，

培养和锻炼了普查队伍，为今后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

(一) 统计基层基础仍然薄弱，部分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统计台账不健全，源头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统计分析和服务水平还需提升，对经济形势的研判和分析还不够深入，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统计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 持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在日常工作中督促、指导企业收集整理好原始凭证，规范管理档案资料等相关统计基础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夯实企业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源头数据质量，使企业统计工作更加规范。

(二) 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实际，加强对月、季、年度经济形势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工作，对经济运行中变化幅度较大的指标、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系统分析，提出对策建议，充分依托政府网站、公众号、内网等平台，及时公开统计数据，提供高效优质的统计服务。

(三) 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严格落实防范和

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全面开展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中央关于统计有关精神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强化统计法治意识，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良好氛围。

（四）以党建为统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队伍

1、扎实推动党规党纪学习教育。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充分利用两日活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例会学习等方式持续开展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深悟透，铭于心、践于行，坚持廉洁自律，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防数据腐败，确保守住底线。

2、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一把手”亲自抓的要求，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分析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通过谈心谈话进一步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积极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教育干部梳理保密意识，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数据的发布。

（五）继续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后续工作

五经普下半年主要是经普数据审核验收、处理及工作总结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开展普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主要数据评估与发布等。下一步，我们将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整理，及时立卷归档，确保各类纸表、电子资料得到妥善保存，便于查阅，为以后普查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导。按照

省、市要求，认真规划，积极开展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更好地发挥经济普查成果，为我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统计服务。

总之，下半年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努力推动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